

证券代码：400215

证券简称：商业城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54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87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76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J	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A	农、林、牧、渔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71 亿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48 亿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信永中和职业保险购买复核相关规定，其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旭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廖志勇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雁女士，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6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3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对信永中和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及其注册会计师符合相关要求，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备案，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全体委员同意将信永中和续聘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